

花蓮縣 115 年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計畫

子計畫 1-2 辦理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交通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747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提昇學校交通導護人員及導護志工交通安全之知能，強化交通導護執勤之正確觀念與技巧，以預防交通事故產生，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 二、落實交通導護相關教育訓練制度，培訓各校交通導護人員並提升教育领航功能。
- 三、擴展學校道安知能與交通導護教育，結合學校、家庭及社區，建立學區安全環境，協助校外交通安全維護，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伍、協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玉里監理分站、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陸、研習地點與日期：

學校所在區域	研習地點	辦理日期
北區高級中等 （含）以下學校	交通部公路局 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115 年 8 月 22 日（六）
南區高級中等 （含）以下學校	交通部公路局 台北區監理所玉里監理分站	115 年 8 月 23 日（日）
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各學校。 南區：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各學校。		

柒、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

一、參加對象：花蓮縣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交通導護承辦人員與導護志工。

二、報名方式：

（一）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項次	區域	限額	研習名稱	研習代碼	日期	地點
1	北	90 人	北區交通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	5695234	115/8/22(六)	花蓮監理站
2	南	70 人	南區交通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	5695233	115/8/23(日)	玉里監理分站

（二）學校導護志工：請學校交通導護承辦人協助導護志工報名，

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Z81N0V>。



捌、研習課程：

一、北區 8 月 22 日研習課程表

課 程	(北區)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交通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	
時 間	課程名稱	師資
08:00-08:20	報 到	承辦團隊
08:20-08:30	開幕式	承辦團隊
08:30-09:20	交通安全基礎法律觀念認知	王錦懋老師/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09:20-09:30	休 息	承辦團隊
09:30-11:10	真實筆事案例分析： 事故聯繫通報、緊急處置等實務技術	陳幸忠老師/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10-12:00	協助交通疏導、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宣講及演練(含兒童安全過路口)	陳幸忠老師/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2:10-13:20	午 餐	承辦團隊
13:20-14:10	協助交通疏導、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宣講及演練(含兒童安全過路口)	陳幸忠老師/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4:10-15:00	交通導護值勤基本要領	林榮昌警官/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
15:00-15:20	休 息	承辦團隊
15:20-16:00	綜合座談	承辦團隊

2. 南區 8 月 23 日研習課程表

課 程	(南區) 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交通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	
時 間	課程名稱	師資
08：00-08：20	報 到	承辦團隊
08：20-08：30	開幕式	承辦團隊
08：30-09：20	交通安全基礎法律觀念認知	王錦懋老師/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09：20-09：30	休 息	承辦團隊
09：30-11：10	真實肇事案例分析： 事故聯繫通報、緊急處置等實務技術	陳幸忠老師/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10-12：00	協助交通疏導、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宣講及演練(含兒童安全過路口)	陳幸忠老師/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2：10-13：20	午 餐	承辦團隊
13：20-14：10	協助交通疏導、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宣講及演練(含兒童安全過路口)	陳幸忠老師/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4：10-15：00	交通導護值勤基本要領	林榮昌警官/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
15：00-15：20	休 息	承辦團隊
15：20-16：00	綜合座談	承辦團隊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導護志工及學校交通導護承辦人員參與交通安全工作的意願與成就感，增進對交通導護工作意義、角色及責任之認同。
- 二、增進導護志工及承辦人員對交通導護勤務及相關資源之認識。志工熟悉勤務內容與服務技巧；承辦人員強化勤務規劃、志工組織運作及行政協調能力，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 三、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及導護勤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校園通學安全。透過專業課程及實務案例，增進交通風險辨識、勤務處理及師生引導能力，落實於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
- 四、強化服務倫理及團隊合作，促進校內行政人員與志工協力。透過共同研習與經驗交流，建立相互支援的合作模式，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的學生通學環境。

壹拾、經費概算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